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進展公告

延遲發表及派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
停牌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i)指派一間法務審查顧問進行法務審查以及一間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統稱「審查」）及(ii)本公司的股份復牌條件；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審查的進展；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集團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通報有關發表經審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審查結果之暫定時間表。下述暫定時間表為本公司當前最佳估計，其未來或有調整。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五年三月末	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獲得各審查之報告草稿/修改草稿（統稱「報告草稿」）。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法務審查顧問及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其在報告草稿中的初步結果與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討論。
二零一五年四月末	本公司核數師將接收并審閱經修改報告草稿之暫定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末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發表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之暫定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當周	本公司預計將發表其經審計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之暫定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當周	本公司預計將向其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暫定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末	本公司預計將發佈有關重要審查結果摘要之暫定日期。

管理賬目不擬刊發

按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的話）。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有所調整，可能致使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真正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本公司此階段並不適合刊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上述暫定時間表所述，本公司預期經審計的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之發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當周完成。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